**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**

**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原因说明**

2016年大王店镇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数15.7万元，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6.7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，主要是因为落实中央“八项”政策规定，压减支出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万元，我镇公务用车编制3辆，根据徐政财字[2015]69号文件精神，预算定额安排车辆经费9万元。主要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、反对铺张浪费的原则。